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80號

原告 王麗娟  
被告 蘇品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蘇品紘（telegram暱稱「發發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Threads」、「辛普森」、「美金」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約定報酬為收款金額1%，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起，以「假投資」詐術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陸續於113年5月22日、28日，在臺北市內湖區7-11民醫門市、瑞光路，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40萬元予被告，被告則交付偽造之「TDA儲值憑證收據」等予原告，嗣經原告發現有異報警偵辦，並受有合計8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又被告上開共同詐欺之不法行為，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業經鈞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39、1610、2028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下稱刑案），被告之行為並構成民法上共同侵權行為，且原告受該詐欺集團騙取之款項，目前均未受返還任何金額；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80萬元，並加計法定利息等語。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二、被告陳以：伊對於原告之主張無意見，惟現於監所執行中，  
04 須等伊出監後才有辦法賠償，且伊除了本案，還有其他被害  
05 人也有跟伊求償等語。

06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所為另犯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刑案判決有罪在案，有本院113  
08 年度審訴字第1139、1610、2028號刑事判決（見本院訴字卷  
09 第12至43頁）可佐，堪認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有共同詐騙原  
10 告之事實，洵屬明確。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13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5 被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  
16 受財產上損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  
17 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8 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80萬元，並加計自  
19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無不合，爰  
2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  
2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26 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葉絮庭